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19〕8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 生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统筹和协调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提高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省厅制定了《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现有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和工作实际，做好落实和探索，并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统筹工程建设项目谋划和生成,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可行性,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豫政办〔2019〕38号文件确定的各市县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应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成果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加速项目策划生成,提高政府决策效能,实现科学决策。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以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

第四条 市、县政府确定的项目策划生成牵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集中协调开展项目空间布局合规性审查和建设条件集成工作,完善项目生成机制,为提升项目报建效率奠定

基础。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过程中，建立形成“一家牵头、联合策划、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项目策划生成启动应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初步研究，提出初步建议方案。初步建议方案应明确项目选址意向（附项目用地四至边界的矢量化数据）、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初估投资等。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初步建议方案后，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相关成果，结合初步建议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产业用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用地指标等要求进行审查，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还应对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进行审查，提出明确的预选址意见。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初步建议方案推送至同级生态环境、水利、住建、人防、文物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核实建设条件。

第八条 经审查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属划拨方式供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将对初步建议方案的意见和预选址意见推送至项目牵头单位或发展改革部门，由项目牵头单位或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建设条件，启动项目决策程序。

第九条 经审查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属出让方式供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项目前期材料、部门审核意见以及拟出让地块的控规图册，完成规划设计条件编制，经批准后拟定项目用地出让方

案，按程序报市、县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组织用地公开出让。

第十条 相关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反馈的意见应作为后续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先前策划生成阶段反馈的意见相抵触，并依本部门职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或项目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流程重新启动项目生成。

第十二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和本地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细化项目策划生成流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具体的项目策划生成办法。

